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0年第3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领导班子进行年度考核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本议案，认为此次考核合理，且经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本议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我们审查了本议案，并对候选人进行了考察，且经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的认真核实。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公

司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我们审查了本议案，并对候选人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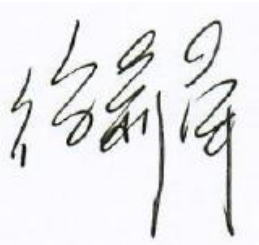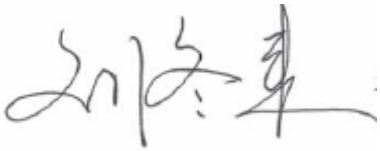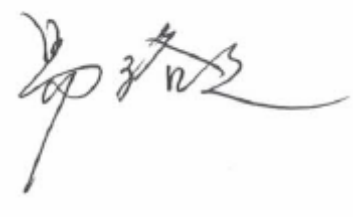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3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